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580號

上訴人 陳鴻章

訴訟代理人 潘仲文律師

被上訴人 參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宗賓

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4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聲請對訴外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塑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強制執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6440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此卷下稱執行卷)受理，並查封如附表所示機台(下稱系爭機台)。然系爭機台屬經濟部民國100年6月24日經授(中)動字第104118號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標的物(原屬○○公司所有，下稱系爭抵押物；抵押權人係上訴人)之一部分，因○○公司負欠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借款本息，業經上訴人取得確定支付命令(案號：臺中地院101年度司促字第22310號，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後，仍未獲清償，雙方遂於000年00月間簽署協

01 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公司將置於其位於臺中
02 市○○區○○路000○○00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之系爭
03 抵押物讓與上訴人，以抵償債務；並另行約定由○○公司承
04 租使用系爭抵押物，以代交付。是上訴人已取得系爭機台所
05 有權，被上訴人卻誤予查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
06 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機台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

08 上訴人固曾匯款予○○公司，並取得系爭支付命令，惟其匯
09 款原因多端，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僅形式審查，難認其等確
10 有借款關係存在。系爭機台與系爭抵押物之型號、數量未盡
11 相符，亦非同一。上訴人對○○公司縱有借款債權存在，因
12 上訴人未合法取得系爭機台之占有，仍非系爭機台所有人。
13 是上訴人本於系爭機台所有人之地位，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
14 之訴，請求撤銷系爭機台之執执行程序，應無依據等語，資為
15 抗辯。

16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
17 訴；兩造之聲明如下：

18 (一)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19 1.原判決廢棄。

20 2.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機台所為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21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22 上訴駁回。

23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公司(負責人○○○)與上訴人於100年6月15日簽訂動產
25 抵押契約書，約定由○○公司提供系爭抵押物，設定擔保債
26 權金額最高限額1,000萬元之動產抵押權予上訴人，經濟部
27 於100年6月24日以經授(中)動字第104118號准予登記(系爭
28 抵押物登記明細表下稱系爭明細表；見原審卷第25-30頁)。

29 (二)上訴人已取得對於○○公司1,000萬元本息之系爭支付命令
30 (101年7月18日24時確定；見原審卷第31-35頁)。

31 (三)上訴人於104年7月29日與訴外人○○科技有限公司(下稱○

○公司；其負責人為○○○，係○○○之妻)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由○○公司以每月5萬元，向上訴人承租系爭抵押物，租期自104年8月起至106年7月止(見原審卷第43-45頁)。

(四)被上訴人已取得對於○○公司、○○公司、○○○、○○○(下稱○○公司4人)應給付5,026萬1,582元本息之確定終局判決(案號：臺中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7號，下稱67號判決；見執行卷第19-31頁)。

(五)被上訴人以67號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於○○公司4人為強制執行，經臺中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查封系爭機台(見原審卷第17-19頁)。

五、兩造爭執事項：

(一)系爭機台與系爭抵押物是否同一？

(二)上訴人已否取得系爭機台之所有權？

(三)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機台所為执行程序，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機台同一性：

1.上訴人主張系爭機台屬系爭抵押物之一部分，業據提出動產抵押證明書、契約書及系爭明細表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26-30頁)，且系爭機台除附表編號1、5、7外，其餘機台與系爭抵押物之名稱、廠牌或製造廠商、型式規格、製造或出廠年份，俱無不合；復據證人○○○迭於原審與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機台分屬系爭明細表編號2、3、4、5、6、7、8、15所示抵押物，至於執行卷內動產鑑定表記載部分機台出廠年月與型號(應指附表編號1、5、7機台)，與系爭明細表記載固有差異，此乃因伊提供購買年份及左上方塑膠標籤供上訴人辦理抵押登記，查封(鑑定)時則以左下方原廠銘牌為準等情明確(見原審卷第127-134頁、本院卷第80頁)，自堪信上訴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2.從而，系爭機台乃系爭抵押物之一部分，核屬同一。被上訴

人僅以其前述外觀標示些許差異，及部分系爭抵押物未經查封，而否認其同一性，應屬其主觀臆測之詞，要難採認。

(二)系爭機台所有權歸屬：

1.按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民法第76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如以占有改定之方式代替現實交付，使受讓人取得動產物權，必須讓與人與受讓人訂立足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之契約，始足當之。如僅單純約定讓與人為受讓人占有，並無間接占有之法律關係存在，尚不成立占有改定，其受讓人即不能因此取得動產物權(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262號、95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參照)。次按第三人(原告)應就其主張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

2.查上訴人主張○○公司負欠伊1,000萬元本息未清償，故雙方合意由○○公司將系爭抵押物讓與上訴人，以抵償債務，業據提出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及系爭協議書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復據○○○於原審證稱○○公司曾向上訴人借款1,000萬元，交付借款方式除由上訴人匯款至○○公司外，另以○○公司名義各匯款97萬5,388元、94萬0,499元至星展銀行中港分行、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即此部分資金來自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31頁)，以上合計匯款金額1,129萬4,047元，且被上訴人亦不爭執確有匯款之情(見原審卷第157頁)，則上訴人事後僅以債權額1,000萬元據以聲請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其原因本屬多端(諸如部分清償、免除部分債務或先為一部請求等)，於法應無不可。被上訴人僅以上訴人實際匯款金額與系爭支付命令所載金額不符，及部分匯款非由上訴人名義匯出，據以否認其等借款債權存在、讓與系爭抵押物以抵償債務各情，僅屬其主觀臆測之詞，要難採認。

3.惟依○○○於原審證稱：系爭抵押物始終置於系爭廠房，未曾搬移他處，且上訴人將之出租予○○公司(見原審卷第132-133頁)，即○○公司非承租人，核與系爭租約載明承租人

01 係○○公司，租賃物乃系爭抵押物，俱無不合。準此以觀，
02 再佐以上訴人於締結系爭協議書2、3個月後派人盤點系爭抵
03 押物之舉(見原審卷第133頁)，核非法定交付動產之方式，
04 可認○○公司與上訴人間，未訂立足使上訴人因此取得間接
05 占有之契約，以代現實交付，自難遽認上訴人因占有改定而
06 取得系爭機台所有權。

07 4.上訴人雖以○○○於本院改稱：○○公司於○○公司承租系
08 爭抵押物前，曾以口頭方式向上訴人承租系爭抵押物之證言
09 ，據以主張其已取得系爭抵押物之間接占有契約云云，核與
10 上訴人110年8月25日聲請撤銷執行程序狀，其上記載僅出租
11 予○○公司意旨(見執行卷第367-369頁)，已有未合。再
12 者，○○○事後口頭租約之證言，除與伊於原審證述承租人
13 係○○公司，即伊與○○公司俱非承租人之證言，全然矛盾
14 外，亦未據上訴人提出○○公司繳付租金之客觀憑據以佐其
15 說，應難採信。

16 5.此外，未據上訴人提出其他具體證據，藉以證明其取得系爭
17 抵押物間接占有契約存在之情，則其未取得系爭機台之所有
18 權，應堪認定。

19 (三)第三人異議之訴：

20 1.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須第三人
21 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始得提起。所謂
22 就強制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係指對於執
23 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
24 言。第三人基於買賣、贈與等債權契約，就執行動產對於債
25 務人僅有交付請求權，在未經債務人交付前，第三人就執行
26 動產並無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126
27 號、58年度台上字第1303號判決參照)。

28 2.查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僅取得系爭機台交付請求權，且力
29 鴻公司除未現實交付系爭機台外，上訴人與○○公司亦未成
30 立使上訴人取得間接占有之契約，難認上訴人為系爭機台之
31 所有人。

01 3.從而，上訴人既非系爭機台之所有人，自無排除被上訴人強
02 制執行之權利，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
03 機台之執行程序，於法無據。

04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
05 執行事件就系爭機台所為執行程序，非屬正當，不應准許。
06 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
07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楊 國 精

15 法官 林 筱 涵

16 法官 陳 正 禧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陳 三 軒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廠牌或製造廠商	□型式或規格	□製造或出廠年份(民國)	□單位數量	□附屬配件與系爭抵押物之關係
1	塑膠射出機	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VICTOR TAICHU NG)	VS-100M(即S-100M/1880/05)	93年9月	1組	(1)含機械手臂、輸送帶、模具 (2)系爭明細表編號7
2	塑膠射出機	捷普集團(JABIL)/綠點高科技股份有限	G100	95年3月	1組	(1)含機械手臂、輸送帶、模具 (2)系爭明細表編號15

		公 司 (POLYTA X)				
3	塑膠射出 機	超群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OMC)	OS140DH	93年3月	1組	(1)含機械手臂、輸 送帶、模具 (2)系爭明細表編號 2
4	塑膠射出 機	超群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OMC)	OS110CH	85年4月	1組	(1)含機械手臂、模 具 (2)系爭明細表編號 6
5	塑膠射出 機	超群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OMC)	OS180CH 及 機 器銘牌顯示OS 140CH(外觀標 示OS180CH)	(1)87年9月3日 (2)86年7月	2組	(1)含機械手臂、模 具 (2)系爭明細表編號 3、4
6	塑膠射出 機	舜展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SHU ENN JAAN)	SJ150TC	84年7月	1組	(1)含機械手臂 (2)系爭明細表編號 8
7	塑膠射出 機	超群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OMC)	機器銘牌顯示 OS80CH(外觀 標示OS110CH)	90年5月	1組	(1)含機械手臂、模 具 (2)系爭明細表編號 5